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的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戴国平先生、王君平先生、王利平先生、胡志明先生、杨远先生、任杭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施光耀先生、徐衍修先生、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承担的相应职责，拟定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人（税前），津贴方案合理。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制品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纸制品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纸制品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

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纸制品公司作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为纸制品公司在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其中向单家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四、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光耀、邓建新、尹中立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